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原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金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6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金益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伍佰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士力架花生巧克力參條、士力架杏仁巧克力肆條，追徵其價額新臺幣參佰壹拾伍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㈠犯罪事實欄一、㈠第1行「113年6月17日晚間7時23分許」之記載，更正為「113年6月17日晚間7時30分許」、第2行「士力架巧克力」之記載，補充為「士力架花生巧克力」；

㈡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行「113年6月22日晚間11時49分許」之記載，更正為「113年6月22日晚間7時23分許」、第2行「士力架巧克力」之記載，補充為「士力架杏仁巧克力」；

㈢補充「商品明細」為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吳金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兩罪）。又被告所犯上開兩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

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妄想不勞而獲，率爾竊取他人財產，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非全無悔意，然迄今未與告訴人陳盟巡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與所竊財物之種類及價值，暨考量被告之前科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另其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字卷第7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又本院審酌被告本案各罪犯罪類型及行為態樣與手段、情節相同、犯罪時間相近，基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7款所定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且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竊得之士力架花生巧克力3條、士力架杏仁巧克力4條，核屬其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犯罪所得已遭被告食用完畢，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見偵字卷第8頁），足認原物已不復存在而無從沒收，又參以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及其提出商品明細可知，士力架花生巧克力3條、士力架杏仁巧克力4條之價值共計新臺幣315元（見偵字卷第28頁、第33頁），爰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莊劍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8619號

被　　告　吳金益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號2樓之3

居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金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列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晚間7時23分許，在陳盟巡所經營、位在桃園平鎮區平東路27號之統一超商東洸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待售之士力架巧克力3條（總價值新臺幣【下同】135元）得逞，隨即攜之離去。

（二）於113年6月22日晚間11時49分許，在上址，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待售之士力架巧克力4條（總價值180元）得逞，隨即攜之離去。嗣陳盟巡發現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盟巡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吳金益於警詢時所為之供述。

（二）告訴人陳盟巡於警詢時所為之指訴。

（三）監視器翻拍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之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王柏淨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吳幸真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